

主办/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雷爱先
副总编/王恒
主编/陈凯
设计/陈凯

热点新闻

新城投公司第二党支部组织召开 2020年四季度党员大会

根据支部工作安排,12月4日下午,新城投公司第二党支部组织召开了2020年第四季度党员大会。会议由第二党支部书记刘宁主持,共有40余名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及入党申请人参加会议,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朱婧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员大会。

大会共有两项议程,第一项议程为预备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第二项议程为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学习。

入党宣誓仪式在庄严的《国际歌》声中拉开序幕,刘宁同志宣读了预备党员名单,面对鲜红的党旗,带领预备党员李爱萍同志进行入党宣誓,全体与会党员共同重温入党誓词。仪式结束后,李爱萍同志进行了表态发言,将继续加强理论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刘宁同志勉励李爱萍同志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为公司发

展做出应有贡献。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全体与会党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国企姓公不姓私》。刘宁书记要求所有党员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工作和生活中抵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本次党员大会流程规范,气氛庄重,圆满完成了大会任务。宣誓仪式是庄严神圣的一课,是对预备党员进行入党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本次大会,党员们强化了党员身份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思想教育效果,有助



于党员们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更加自觉担负起光荣的使命和责任,为党的伟大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第二党支部)

一周动态

土地开发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 11月30日,市规自委规划中心函复市规自委房山分局、总体规划处、数据管理中心《关于提供房山分区规划数据库更新成果的函》,待数据管理中心对纳入委系统平台数据进行更新后报送三片区征地材料至市规自委。
- ◆ 12月1日,新城投公司《关于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长阳农场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事宜的请示》已上报区政府。
- ◆ 12月1日,长阳镇政府组织召开长阳06、07棚改项目拆迁工作会,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规自分局、长阳镇、新城投公司参会。会议研讨了10号非宅树木评估补偿事宜,明确了相关补偿及罚没原则,下一步计划上报区政府审议。

房山区城关街道洪寺村经济适用房项目:

- ◆ 12月1日,草拟关于申请拨付洪寺项目资金的请示。
- ◆ 12月2日,完成报区政府关于申请返还洪寺项目垫付资金的请示并上报oa启动发文流程。

房山区西路北三村项目:

- ◆ 11月30日,1.参加上报国资委2021年投资计划专题会;2.参加市储备中心组织召开的关于西路北三村实施方案研讨会。
- ◆ 12月2日,1.完成围挡、围墙设计图纸并提交成本部编制预算,完成围挡合同编制。2.增减挂请示市规自委已报市政府;
- ◆ 12月4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电力迁改申请书、法人委托书编写与盖章完成,计划下周二联系供电部门并报送。

房山区青龙湖镇乐高乐园项目:

- ◆ 12月1日,完成北京市煤炭总公司房山区公司土地移交工作;

党建工作

- ◆ 12月7日向国资委党建办上报新城投公司意识形态工作自查报告
- ◆ 12月8日向国资委党建办上报新城投公司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书面调研
- ◆ 12月9日向国资委政治处上报公司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工作相关情况报告

智库咨询

- ◆ 赴市规自委顺义分局,参加大孙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推进会,并汇报大孙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减量规划专题。
- ◆ 完善北京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内容和闲置土地处置流程图。
- ◆ 参加市规自委组织的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办法会议。
- ◆ 配合区发改完成关于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措施(试行)(讨论稿)修改。
- ◆ 配合区发改完成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重点工程调度与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 ◆ 配合区发改完成2020年1-11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及12月投资预计相关工作。
- ◆ 配合区发改完成房地产类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材料审核及系统初审。
- ◆ 配合区发改完成完成房地产项目投资月报审核。

设计管理

- ◆ 12月4日,07-46地块地下车库结构验槽。
- ◆ 12月4日,完成07街区已开工地块消防深化图纸审查确认工作。

最新政策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京建法〔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改革创新，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十部门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力工程和保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适用本办法。

联合验收按照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分类实施。项目综合风险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四个等级。低风险和一般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实施联合验收；较大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具备成熟验收条件且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鼓励实施联合验收；重大风险等级的工程项目，不建议实施联合验收。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验收，是指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人防、市场监管、水务、档案、交通、城市管理、通信等主管部门精简优化并协同推进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行政事项，督促协调市政服务企业主动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规范、高效、便捷完成工程验收，推动工程项目及时投入使用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联合验收遵循“规范、协同、共享、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实现“一表申请、一次告知、一份承诺、多验合一、统一意见、限时办结”工作目标。联合验收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统筹组织本市（区）联合验收工作，使用市（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汇总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其他验收事项申请纳入联合验收的，应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联合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消防验收、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验收、城建档案验收工作。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供水、排水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燃气、热力、供电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停车设施验收的指导工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指导通信等市政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市政服务企业负责本企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和运行服务。

第七条 本市依托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立统一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多验合一平台），加

强各主管部门、市政服务企业信息平台相关数据信息共享交换，支撑跨部门业务协同，推动联合验收全流程无缝衔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多验合一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联合验收实行综合告知承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整合各主管部门需告知和承诺内容，制定综合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项目具体建设要求、验收申请材料、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明确建设单位需承诺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实施联合验收，应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且符合综合告知承诺书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综合告知承诺书应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情况，提前服务、主动服务，切实加强联合验收全过程管理，与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监管数据。

第二章 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条 本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应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明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并将项目综合风险等级通过在线平台共享至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制机制，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全面系统识别工程建设各阶段、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采取措施有效管控风险，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各阶段、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检查，对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上报至本市统一建立的风险管控平台。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于低风险项目，取消首次工作交底会，在施工过程中仅开展1次现场监督检查，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天；对于一般风险项目，监督抽查频次为每3个月不少于1次；对于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差的项目，视项目进展酌情增加监督抽查频次。

工程各参建单位未按规定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承诺不兑现等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增加随机检查次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建立联合检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联合检查意向，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应分别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将检查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三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前，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完成项目策划咨询后，将综合告知承诺书随项目多规合一协同意见一并推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可登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或在线平台下载综合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十四条 施工图综合审查通过后，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多审合一平台将施工图数字化文件推送相关主管部门，并通过在线平台同步推送多验合一平台。

(下接第5版)

(上接第2版)

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文件,针对本部门相关行政事项提前开展主动服务。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可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提出联合验收意向;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决定是否实施联合验收。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全部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不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完成建设任务,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组织参建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不涉及验收事项除外):

- (一)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工程消防查验情况);
- (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
- (三)规划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 (四)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工程(以下简称小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五)停车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六)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组卷自查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填写联合验收申请表,选择项目涉及的验收事项,上传综合告知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竣工图纸等材料,提交联合验收申请,也可持相关材料至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申请。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后,在线平台受理联合验收申请,并将项目涉及的应用信息和申报材料实时传输至多验合一平台。

第十九条 自联合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现场验收的具体时间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后,通过多验合一平台反馈参加现场验收的主管部门。

现场验收时,低风险项目应于1日内完成;一般风险项目应于3日内完成;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项目应于7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验收意见全部为“通过”的,联合验收即为通过,多验合一平台生成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建设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任意一项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联合验收为不通过,多验合一平台生成联合验收不通过意见通知书,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反馈建设单位。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加盖市(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专用章,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统一确认文件。本市推行联合验收电子印章,电子印章与实物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联合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整改事项。建设单位在7日内能够完成整改的,可在整改后申请现场复查。经现场复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并重新申请联合验收或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整改和复查时间不计入15日期限。

第二十二条 实施联合验收的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联合验收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别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包括工程消防查验情况)、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一并实施现场验收,包括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进行抽查,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或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依规抽查,分别形成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对规划许可事

项落实情况、工程竣工档案自查情况进行抽查;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规划验收意见和档案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完成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后,将特种设备基本信息、检验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不再填写特种设备基本情况、检验情况等信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参加现场验收的,对特种设备数量、铭牌等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一致进行核验;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特种设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停车管理部门)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对停车设施建设单位验收情况进行抽查;不参加现场验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停车设施验收意见。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取消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八条 优化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范围。竣工验收涉及的综合测绘工作,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一家符合要求的测绘单位或联合体承担。需要同步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工程项目,提交审核的房产测绘成果应作为相关验收事项的基础数据内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审核相关验收事项涉及的许可内容或技术性指标。

第二十九条 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城建档案验收事项。对于联合验收涉及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一并实施档案验收,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档案验收意见。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按照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测绘等方式对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核准的,主要包括规划核测、消防设施检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技术核准工作。

第五章 市政公用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时,可在规划许可申请表中一并填报市政接入服务需求。市政服务企业提前开展主动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咨询、设计图纸咨询、现场踏勘等服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市政服务企业根据同步推送的市政接入服务需求,主动提供市政接入服务,指导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小市政工程施工和验收工作,确保符合市政接入连通条件。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小市政工程建设后,市政服务企业应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自查前,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连通;在工程竣工相关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使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具备连通条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市政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提供运行服务。对于住宅工程项目,市政服务企业应及时向用户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服务,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第六章 强化联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联合验收工作的监管力度,对于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建设单位承诺事项进行抽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未兑现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其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情节严重的,在资格资质、招标投标、金融信贷等方面实施联合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本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和用户满意度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联合验收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九条 推动联合验收信息公开,工程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公开项目联合验收意见。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公开项目联合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对各验收意

(下接第6版)

(上接第 5 版)

第七章 附则

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验收意见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出具具体验收意见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策解读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大力推行联合验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改革举措。2018年，我市作为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之一，率先建立联合验收制度并推动先试先行。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世行排名持续大幅提升。

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联合验收专项督查发现的改革推进力度不强、验收事项深度融合不够、验收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高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通过构建全流程覆盖、全过程管理、全方位服务的联合验收体系，强化政府部门内部协同联动，推动政府职能从重审批向强监管、优服务转变，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

二、《暂行办法》在建立健全基于风险的工程管理和验收模式方面有哪些规定？

风险管理是国际通行的先进管理理念。《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等参建主体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暂行办法》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建造技术要求”“周边环境情况”“预期用途及人员密集情况”“超规模危大分部分项工程数目”等因素，确定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工程建设过程中，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根据项目风险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管理精准度和监管效率；工程完工后，依据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分类实施联合验收。

三、《暂行办法》在完善联合验收机制方面有哪些改革举措？

《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机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相关主管部门集中实施现场验收，加强部门间协作，提高验收质量和服务水平，构建“多验合一”高效验收体系。“一取消”，取消水务主管部门对配套节水设施竣工的现场验收，改革为事前承诺、事后抽查，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承诺情况，直接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并在联合验收后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二

第四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北京市社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京建发〔2018〕11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18〕481号）同时废止。

合并”，合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和城建档案验收。对于联合验收涉及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一并实施档案验收，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项目档案进行单独验收；“三整合”，整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消防验收和人防部门开展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现统一开展现场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四优化”，优化规划验收、城建档案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车设施验收，明确现场验收内容，对于不参加现场验收的，限时出具验收意见。

四、《暂行办法》如何进一步精简优化联合验收程序？

针对当前验收涉及部门多、环节多、要求多、时间长等问题，通过流程再造，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优化业务流程。《暂行办法》规定联合验收建立全市统一的多验合一平台，并通过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多审合一平台等多系统串联，推动信息共享流转，推动从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各事项、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实现一张表单申请、综合告知承诺、集中现场验收、限时出具结论的制度设计目标，不断提升联合验收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五、《暂行办法》在提供更加优质的市政公用服务方面有哪些举措？

《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市政服务企业在联合验收工作中的服务定位，完成由验收实施主体向验收服务角色转变，并把服务理念贯穿到联合验收全过程，着力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暂行办法》将市政公用服务介入时间节点由竣工后提前到规划许可办理阶段，并要求市政服务企业在建设全生命周期提供优质服务，包括在工程施工阶段主动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工程竣工后直接完成市政公用设施连通，为工程项目及时达到投用条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六、《暂行办法》如何推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暂行办法》规定联合验收实行综合告知承诺制，在建设单位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将各主管部门涉及项目建设具体要求、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告知事项和需建设单位承诺事项，汇总形成综合告知承诺书提前一次性告知，并在相关平台实时公示供建设单位及时获取。验收完成后，重点对建设单位承诺事项进行抽查，发现存在未兑现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的，实施联合失信惩戒。

热点关注

针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务院给各省布置了重磅任务！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这些年来，村庄“空心化”现象越来越突出，闲置的宅基地和农房也有不少。

在一场名称是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身份出席并讲话。

“不能急躁冒进、急于求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事关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影响因素错综复杂，需要进行长期探索才能建立起新的制度框架，决不能急躁冒进、急于求成。”胡春华这样表示。

这一改革，是中央针对宅基地制度改革作出的又一重要战略部署。

今年6月30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会议明确了两点：其一，要积极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其二，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

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

其实，关于这项改革，早在2014年12月，中央深改组会议曾审议通过《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外界认为，三项改革横向比较，宅基地制度改革则显得相对滞后。

今年7月，有专家在媒体上发文称，在放活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促进宅基地流转，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等方面，力度不够。

严格控制村庄撤并

胡春华对于村庄撤并提出了明确要求。他说，要全面摸清宅基地底数，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分类规范解决宅基地违法违规问题。

胡春华再度强调了农民利益，“要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

(下接第 7 版)

(上接第6版)

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严格控制村庄撤并，充分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山东一些地方大规模推进“合村并居”，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早在今年7月29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就明确规定，“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不鼓励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9月1日，农业农村部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关于“空心村”整治建议时也表示，考虑到村庄搬迁改造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经村民会议同意。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各省部署

胡春华还提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试点，强化指导把关和风险控制，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进行。

在胡春华开完会之后，相关省份已经陆续召开了会议。

比如安徽。9月29日，安徽省政府立即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副省长张曙光出席并讲话。

会议提到，要准确把握改革试点的原则方向，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牢牢把握“农民满意不满意、农民拥护不拥护、农民受益不受益”三个标准，力争实现“可复制、能推广、利修法”三个目标。要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严格控制村

庄撤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夯实工作基础，全力取得改革试点的重点突破。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导检查，全面落实好改革试点的各项任务，全力打造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安徽样板”。

同一天，湖北省也召开了相关会议。副省长万勇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稳慎推进我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万勇指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要严守“三条底线”，坚持“三权”分置方向，处理好宅基地制度改革与土地流转、合村并居、农旅融合、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的关系，实化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明晰农村宅基地资格权，适度放活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进一步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万勇强调，要强化统筹协调，参照先进省份作法，省级层面建立高效率的协调推进机制。试点县市党委、政府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工作机制，围绕国家试点方案确定的9项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制定试点工作方案，为我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经验。

另据广西日报消息，记者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获悉，柳州市鹿寨县、贵港市覃塘区获新一轮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据悉，新一轮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是在全国原有33个试点县（市、区）的基础上，增加一批重点地区纳入试点范围，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进行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推动农村改革发展。

(摘自国土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公众号)



重磅！“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 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布局和绿色发展就这样干

导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11月3日发布，由15个部分构成，分为三大板块，共60条。其中，建议稿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

(下接第8版)

(上接第7版)

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

镇化建设。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黑土地保护，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本文来自新华社、人民日报)

住建部：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强化工程企业事后责任追究

12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

《方案》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

《方案》主要包括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

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具体压减情况如下：

1. 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4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3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21类行业资质整合为14类行业资质；将151类专业资质、8类专项资质、3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70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 施工资质。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 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保障措施

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制度，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企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注册人员责任。加快修订完善注册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持续规范执业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提升工程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说明，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不定期对地方资质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对违规审批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资格。

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韩正：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12月3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谋划好“十四五”时期住房工作，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韩正表示，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房地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时刻绷紧房地产市场调控这根弦，

从实际出发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强“十四五”时期住房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好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好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日常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韩正强调，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着力点，完善基础性制度和扶持政策，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要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既强化政府保障作用，也要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要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坚持不搞“一刀切”，鼓励和引导城市因地制宜，完善住房保障方式，落实好城市主体责任。

住建部：推动物企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资金投入

12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常驻社区、贴近居民、响应快速等优势，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切实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着力破解高龄、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

意见指出，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其中包括盘活小区既有公共房屋和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优化户均面积、小区车位配比等指标，相关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此外，保障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新建居住小区应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另外提到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和综合利用，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

在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模式方面，意见指出，养老服务营收实行单独核算，支持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组建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在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上，支持参与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开展老年人营养服务和健康促进，发展社区助老志愿服务，促进养老产业联动发展。

积极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提到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配置智慧养老服务设施，丰富智慧养老服务形式，创新智慧养老产品供给。

完善监督管理和激励扶持措施，提到加强养老服务监管，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拓宽养老服务融资渠道，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值得关注的是，在拓宽养老服务融资渠道方面，鼓励商业银行向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以企业未来收益权、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发行债券。鼓励商业保险、基金、信托、社保基金等资金投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降低物业服务企业负债率。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意见》包含六部分内容，共二十一条，突出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坚持“简”的原则，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了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类型，探索提出了规划环评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的途径，明确了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的条件、简化原则、内容和改革试点要求。二是把握“联”的思路，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把规划环评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重点，保障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地；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落实，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项目环评简化和审批的重要

依据；强化落实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总体部署，优化园区内共用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管理方式。三是突出“实”的效果，夯实责任、强化监管，保障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规划环评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等的责任。提出加强后续管理、监管和指导的具体措施，有力保障规划环评见实效。

《意见》的发布实施将为新时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对保障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管理要求衔接，促进园区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北京“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有序均衡供应住宅用地，加大保障房供给

中共北京市委近日印发《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北京要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对于“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提出了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生态文明、民生福祉、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六个方面的明显提升。

对于关心的住房问题，《建议》提出，要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有序均衡供应住宅用地，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存量低效商办项目改造，深入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试点，持续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优化住房供应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深入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健全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发挥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鼓励用市场化手段破解老旧小区、失管弃管小区物管难题，推动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在“持续推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面，要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重点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有机融合，实现“多规合一”。严格落实减量发展任务，强化全域空间管控，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战略留白空间。全面实施增减挂钩，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严格控制建筑规模，统筹刚性约束与弹性供给。注重城市设计，加强建筑高度、城市天际线、第五立面、城市色彩等管控，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坚定依法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别墅等专项整治，深入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健全分级分责不分散的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体检评估，落实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此外，《建议》还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制定实施专项行动计划，创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政策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更新实施模式，推动平安大街、鼓楼大街、观音寺等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加快形成整体连片规模效应。积极推进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发展，加强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打造精品宜居街巷。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棚户区改造，推广“劲松模式”“首开经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多种形式推进老城平房区申请式腾退和改善。推动老旧厂房、老旧商场、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领域相关立法。

传递正能量

□ 新城置业 殷浩馨

一个独立的成年人需要工作，不管是为自己工作还是为别人工作。用工作产生的价值来支付生活开支，所以工作也就成了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如果工作对我们而言像一潭泥沼，让我们深陷其中，每天都精疲力尽，那又谈什么幸福生活呢？其实，多数时候，是我们自己把弄得太混乱无序了。这让我们在工作中充满负能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我们怎么努力，效果也是事倍功半。

在现实岗位工作中，总有的员工有各种抱怨，对生活的抱怨、对家庭的抱怨、对工作的抱怨、甚至有对公司的抱怨，因为这些员工总是去看那些“黑暗的角落”总去听那些“小道”的传闻消息，总是喜欢那些无中生有的八卦新闻，听的多了，埋怨也就多了，自己就会各种埋怨不断，牢骚满腹，久而久之它就会像瘟疫一样传染，会让你在工作上消极懈怠。

负能量和正能量也是相对的，负能量是一个“破坏分子”它破坏我们的心情、破坏我们的情绪、破坏我们团队集体的和谐，我们都需要正能量，反对负能量。正能量能让我们心情愉悦地工作，正能量能让我们心中充满爱，爱公司、爱亲人、爱同事、爱工作、而且这种爱也在同时无限的传递着正能量，让领导与员工们感受到快乐。

正能量可以影响和带动一个团队、一个集体。



我记得一个同事在饭桌闲聊时说过这样一句话，我既然选择了这份工作，我就要为我的选择付出和努力。多么朴实的一句话，多么实在的一句话，他说着无心，简单却倒出了他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我了解我的同事，他没有好高骛远的心，也没有争名夺利的想法，只想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这就是他的人生选择。平淡无华，可他说得却铿锵有力。这就是正能量，不经意的弘扬却给整个饭桌上的同事们灌入了正义的力量，灌入了当班期间对工作的这份归属感和责任感。从这简简单单的一点就可以看出他对工作的

态度。正是这份他的抉择和心中的正义感，我相信他可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我也感觉现在的工作岗位对他只是一种经历和历练，同时也为以后工作更好发展做好了铺垫和储备。他自己不会去意识到，更不会去刻意的表现自己，但正是他的这份努力会为他以后架起更好的阶梯，这就是他身上的迸发出的正能量，纵有激雷，也要心如平湖。

胸怀正能量就是明知工作和生活上并不完美，但仍不言乏力，不言放弃，心怀正能量就是正是心里积极的暗示。正能量可以带动你身边的每一个人，也可以带动整个集体工作的激情，它会带动一个班组，一个集体，爱岗敬业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只有爱岗敬业才能履行职责，把工作做到最好。即使在工作中遇到挫折，也能摆正心态、顾全大局、敢于担当，不折不扣的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心中充满正能量遇到任何事情时，会自然的以大局为重，不会计较个人的得与失。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同时也是一面镜子，能照出身边的真善美，弘扬保津正能量，发现身边的真善美，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我们的工作很普通，也很枯燥，但也可以有大情怀，也依然可以做出不平常的事情。所以我们作为保津人，心中要充满正能量，传递弘扬正能量。

做为一个职场中人，如果你的身边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与人为善，公平竞争，互相帮助。那么，你工作中的压力会减小许多，从而使生活中的压力也减少很多。所以要时常提醒自己正在释放的是正能量还是负能量，你的情绪会带动他人，影响他人。

我是王宁，现任项目二部的资料管理员。我的家在河北省涿州市，紧邻北京市房山区。涿州是三国桃园三结义的故里，因此涿州人有着重情重义的情怀。作为一名“涿州土著”热情的邀请大家来“天下第一州”看一看！

言归正传说回今天的主题，接到写员工风采的通知，其实是在预料之中的，因为入职后就在每期的新城资讯上浏览过同事们风采，那一张张洋溢着幸福的笑脸一下子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那一篇篇真诚的、互动性强的文章让我熟悉了很多同事。今天非常荣幸能有这个机会，借助这个温暖的平台让大家认识我这个“涿州姑娘”。

与新城投的缘分始于2019年的冬天，我接到了公司人力部的面试邀请，经过几次深入交流，怀揣着期待我于今年4月份正式融入了新城投这个大家庭，在这里开启我新的人生征程。

跨过寒冷的冬天，经历了春的播种、夏的耕耘和硕果累累的金秋时节，和新城投共同走过的这半年多感触颇深：公司的企业品牌、文化理念很好的诠释了公司成立的初衷和美好愿景；完善的管理制度使我们在工作中更加高效、规范；公司的文化建设、整洁的工作环境 and 丰富多彩的活动使我体会到公司对员工无微不至的人文关怀。

加入到项目二部后，我们直接负责的是琉璃河镇董家林、黄土坡两村安置房项目，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正处于临建施工、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阶段，这期间施工资料还未全面开展。入职后我首先对现有的前期

资料进行详细的梳理，借此机会也全面的了解了项目。目前我主要负责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同时还填报发改委、住建委、统计局等网上平台的报表及月报等。入职后正值公司年度档案归档之际，我与部门同事共同协作，认真整理琉璃河项目前期所有资料，按要求编目、移交，并顺利圆满地完成了此项工作。

6月初琉璃河安置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要纳入统计局平台，我与财务部负责同事收集所需数据，提前对表格内容逐项梳理，有不明白的地方及时向0607项目负责人及统计局人员虚心求教，最终顺利完成纳统填报并通过验收。

通过这几个月的用心工作，我对档案工作有了新的认识：档案工作既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服务性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心；档案收集是否齐全完整不仅关系到归档移交还涉及到以后的查找利用。相信对档案工作新的认识会使我更加关注细节，落实到位。

这段时间的工作不仅使我快速成长，还让我体会

感恩相遇

□ 项目二部 王宁



到成功的幸福感！这成功、这成长、这幸福离不开领导和同事们的耐心指导与热心帮助，在新城投这个温暖的大家庭中我又一次找到了归属感！

感恩遇见，感谢相伴，感激新城投！

曾经的时间塑造了我们的样子，现在的时间正在创造未来我们的样子！在今后的每一个平淡却又不平凡的日子里，我将和大家砥砺前行，在新城投遇见更好的自己！